

DB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 T 046.1—2020

平原水乡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farming of rice and aquaculture animal in the
plain river network region-part1:Principle

2020 - 04 - 07 发布

2020 - 05 - 07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生态防控.....	2
6 质量安全.....	2
7 效益要求.....	3

前 言

《嘉兴市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拟分为4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稻鳖；
- 第3部分：稻虾；
- 第4部分：稻鱼。

本部分为DB3304/T 046-2020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桐乡市水产站、秀洲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海盐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嘉善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南湖区水产站、海宁市水产站、平湖市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卫国、蒋路平、高培国、韩新荣、陆立刚、邹春晖、杨卫明、姚振海、王甘翔、沈亚强、吕焯锋。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平原水乡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平原水乡稻渔综合种养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态防控、质量安全、效益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平原水乡稻渔综合种养的技术规范制定、技术性能评估和综合效益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321.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GB/T 17891-2017 优质稻谷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5070 无公害农产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T5117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SC/T1135.1—2017 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C/T1135.1—2017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平原水乡

地势平坦，水源充足，亚热带季风气候，雨热同期，且河网稠密，适宜开展水稻种植和淡水养殖业的平原区域。

3.2

优质稻谷

精米率、垩白度、食用品质均符合GB/T 17891-2017的规定，判定为优质稻谷。

4 技术要求

4.1 田间工程

应根据稻渔综合种养品种，选择不同的田间工程改造方式，保证水稻有效种植面积，保护稻田耕作层，沟坑占比不超过稻田总面积的10%。单一田块面积以20亩~50亩为宜。

4.2 种植

4.2.1 水稻品种

应选择茎秆粗壮、分蘖力强、抗倒伏、抗病、丰产性能好、品质优、适宜嘉兴地区种植的水稻品种。

4.2.2 水稻管理

水稻生产过程应符合NY/T5117的要求。

4.3 养殖

4.3.1 养殖品种

宜适合稻田浅水环境、抗病抗逆、生长较快、品质优、易捕捞、适合嘉兴地区养殖、产业配套成熟的水产经济动物。主要包括中华鳖、淡水虾、淡水鱼等三大类。

4.3.2 放养数量

应结合稻渔综合种养中水产养殖动物生长特性和稻田生态环保的要求，合理设定水产养殖动物的最高目标单产，并根据此单产确定放养数量。

4.3.3 养殖管理

养殖过程中定期检查水质、生长情况，做好水质调节，科学投喂配合饲料。饲料使用应符合NY5072的要求。

5 生态防控

5.1 化肥使用

稻田施肥宜少施或不施用化肥，提倡使用有机肥。与常规水稻种植相比，亩均化肥使用量减少50%以上。

5.2 农药使用

水稻的病、虫、草害应采用绿色生态防控为主，并利用稻田中水产养殖动物的互作效应进行防控。与常规水稻种植相比，亩均农药使用量减少50%以上。

5.3 秸秆利用

水稻秸秆宜留存原地综合利用，促进稻田地力修复、提供饵料生物栖息。

5.4 水体排放

稻渔综合种养水体排放应符合SC/T 9101的要求安全。

6 质量安全

6.1 水源

水源条件应符合NY 5051的要求。

6.2 病害防控

严禁施用抗生素，合理施用消毒类渔药，并严格执行渔药休药期。

6.3 质量追溯

投入品应做好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生产各环节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记录制度。销售产品应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6.4 质量要求

稻米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水产品渔药残留应符合NY 5070的要求。

7 效益要求

7.1 产量

常规水稻产量每亩应不低于500kg，优质稻谷产量每亩应不低于400kg。

7.2 效益

与水稻单作对比，稻渔综合种养亩均效益应提高100%以上。

7.3 品牌

应通过品牌创建，建立稻渔综合种养优质产品形象，实现优质优价。
